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73,796,639 股，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781,600 股，即以 4,535,015,03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7,451,052.73 元（含税）。本次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7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对外捐赠计划增补的议案》

公司下属单位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扎根香港、服务国家战略的中资金融企业，积极参与香港社会公益事业，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响应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的倡议，拟向香港特区政府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分别捐赠港币 100 万元。为此公司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对公司本级及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 2025 年对外捐赠计划进行临时增补，本次捐赠计划增补金额总额为港币 20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